

求助電話很多，處理案件的數量卻只能維持一定的量，是社工人員不夠，還是求助電話專線有限？我相信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為何處理的案件那麼少？可否提出執行上的困難點？

江主任專題：

在為人服務的工作上確實是個高人力成本的業務，每個案件不是我今天去看她一次就OK的，很多案件都要半年、一年以上的服務，人員在社會工作中一直有短缺的現象。

陳局長皎眉：

我補充一下，從一月到九月諮詢的電話都有一千多通，我們處理的案件多在五百八十到八百一十間變動，有些是電話諮詢就可以了，有些才要開案，這個數字相當穩定，並不是有那麼大的變動。兩年的報告中，七月、九月是有下降，但八月就稍微上升，總在六、七百件左右中間變動，有些人說暑假或特殊狀況時稍高點，但開案量都差不多。

李議員彥秀：

我們在宣導上做的還不夠，在現場上雖多為男性但不要小看女性，有些女人會打男人的，家庭暴力案件不僅在婚姻關係中，在親子關係中也存在。民政部門的官員知道有這個專線實在是少之又少，知道一一三全國性的號碼的更少，這就是宣導不足。局長我接了好多電話，我覺得這些婦女實在可憐，還有國中生是我鄰居，打電話給我，說他爸爸常打媽媽，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在宣導上你們未來打算怎麼做，使家暴或受虐兒知道一一三就像知道一一九或一一〇一樣的普遍？我看過去兩年的預算你們真是一白做宣導了。

陳局長皎眉：

這種講法是不公平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多，但說我們

完全白費是不公平的。

李議員彥秀：

我知道你們努力，但努力與結果完全是不同的兩回事。

陳局長皎眉：

剛才你問官員的時候他們是怕你問專線號碼，所以不敢說知道。事實上每個警察局都有家暴官，到警察局報案時，警察局就會告訴她該打幾號。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不了解很多婦女到警察局去報案，大部分都說清官難斷家務事。

陳局長皎眉：

現在警察不會再這樣講了。

李議員彥秀：

就是有很多的陳情人告訴我，她不敢去警察局，只能私底下來找我。

陳局長皎眉：

希望議員告訴她來找我們，打一二三請社工員去。

李議員彥秀：

你們能做的空間還有更多，現在KTV青少年很流行的……

謝謝各位，質詢時間到，明天兩點鐘準備就位完畢，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速記：黃聖賓

——九十年十月九日——
主席（吳議員世正）：

各位議員同仁、市府官員，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質詢，質詢的議員有周柏雅議員、陳碧峰議員、葉信義議員及王博昱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葉議員信義：

主席，時間請暫停。本小組邀請「臺北市政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劉兆玄先生，有沒有到會備詢？

有關這個問題，好像葉議員之前已經向市政府提過。經過研究的結果，該委員會是任務編組，並不是法定單位，與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太符合。

葉議員信義：

依據「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市長、市政府各局處會及直屬機關首長、負責人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這點有特別規定。因為該委員會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所成立的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當然是市府所屬人員。基於本會議員的職責，我們要了解在納莉颱風之後，成立這個組織的運作及委員會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所以，劉主任委員應該到會列席備詢。

主席：

葉議員，就我們的了解風災之後的重建問題，經過四黨協商之後已經排定在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風災重建的專案報告。

葉議員信義：

那是沒有錯，但是協商歸協商。現在是部門質詢，協商也是體制外。這個颱風發生這麼大的災害，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間請主任委員來，也是希望多了解一些事情。這是屬於公務，而且也是政府的事情，因此他更應該接受我們的質詢才對。

主席：

這個組織是諮詢性質，而且是臨時性的編組。依照議事規則質詢辦法的規定，只能由各機關首長負責答覆。而法定的機關組織，就是在場的各個單位。

葉議員信義：

主席，你和我都是本屆新任的議員，本屆曾經進行過副市長兼任各任務編組業務的質詢。市政府有很多臨時任務編組的單位，如大陸工作小組。而且這個委員會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所成立，主任委員更應該到議會來接受質詢才是。如果他不來，我就拒絕質詢。

主席：

葉議員，協商之後針對納莉風災的專案報告，將安排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

葉議員信義：

主席，不是我要故意找麻煩。我只是想要了解納莉颱風之後的重建工作，到底他們做了什麼事。既然市長請他來擔任重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們基於議員的職責，更應該要了解重建的進度，到底進行得如何。

主席：

葉議員的用心，大家有目共睹。不過這點問題和質詢的制度有關係，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來答覆？

這和制度沒有關係，也沒有逾越原來制度以外。重建委員會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所成立的一個單位。

葉議員所提出來的疑問，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問題。但是茲體大，涉及到對於法條認定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間來處理。

葉議員信義：

這也是相關。民政部門包括民政體系，各區區長平時是區長的身分，當發生天災地變的時候，他們是災害防救指揮中心的指揮官。而我們要質詢有關災害的部分，是針對區級災害防救指揮官，和區長身分又是兩回事。如果依照你這樣的說法，以後防災是防災的事情，就不是市政的事情。

主席：

因為他是區長，所以他是指揮官。

葉議員信義：

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有法源依據，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所成立，為什麼主任委員不來接受我們的質詢？

主席：

葉議員，你說的也有道理，不過這件事情茲事體大，這點牽涉到法律上見解，認知互相差異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你說茲事體大，現在到底要怎麼解決？不然請秘書長來解釋

一下。

主席：

秘書長的回答，你就能接受嗎？因為他上台就是要答覆您的疑問。

葉議員信義：

沒有，我是提一個權宜問題，先處理這個權宜問題。這個權宜問題和市政府有關，因為他們成立這個委員會，請劉兆玄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主席：

你希望秘書長來答覆，當然是很好。我是擔心他的說法，你又不贊成，繼續討論下去可能會影響到其他質詢組的時間。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向葉議員報告，從議事規則的角度，是如何來看待這件事情。

葉議員信義：

先請秘書長上台，說出他的看法如何。把這個權宜問題處理之後，我一定進行質詢。

主席：

好，請秘書長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

遵照主席的裁示向葉議員報告，依照我的認知議事規則規定，到議會來備詢基本上是首長的義務，也是一個權利。所以，像一些臨時編組的人員，他們不是府內的首長，基本上是不適宜到此來報告、說明。

葉議員信義：

我當然不能接受這樣的解釋。拜託主席這個問題以後到底要如何解決？我如果一直堅持，就沒有辦法質詢下去。

主席：

葉議員，你所提出來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請法規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一起上台備詢。

請教鐘處長，先不考慮廣義、狹義的定義，依法什麼叫做「公務人員」？

人事處處長暨男：

公務人員的定義，依所適用的各種法律規定，它的範圍並不一致，「公務人員任用法」是最狹義的規定。

葉議員信義：

劉兆玄先生是不是公務人員？

鐘處長暨男：

劉兆玄先生是大學教授。

葉議員信義：

請法規會主任委員備詢。

請你解釋，現在特別訂定「臺北市政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設置辦法，這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所訂定。以這個條文來說，可以請劉兆玄先生來擔任主任委員嗎？剛才鐘處長也表示，他不是公務人員。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點牽涉到「臺北市政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這個設置辦法是根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成立的任務編組。現在本府任務編組的機構，常常會邀請府外的學者、專家共同來參與，期能集思廣益。

葉議員信義：

任務編組不是一個法定機關，但是本委員會有法源依據所成立，它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設置辦法。對，依據第三十七條的精神設置這樣一個委員會。但是委員會的組成份子，是可以包括學者專家，因為這個條文並沒有限制、禁止，所以並沒有違法。

主委：「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是怎麼規定？

陳主任委員清秀：

第三十七條是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訂定之。

葉議員信義：

所以你們訂定這個辦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對。

葉議員信義：

請問劉兆玄先生是市府那一個單位的人員？

陳主任委員清秀：

他不是府內的人員。

葉議員信義：

不是府內人員也可以擔任主任委員嗎？根據第三十七條規定是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這是一個任務編組，任務編組本來就不是一個法定的機關組織。

葉議員信義：

任務編組不是一個法定機關，但是本委員會有法源依據所成立，它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設置辦法。

陳主任委員清秀：

葉議員信義：

我們這樣辯也不是辦法。請問鐘處長，依照條文規定：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什麼叫「各機關調派人員」？

鐘處長昱男：

這條條文規定是「得」，這是有彈性。所以它的對象當然是可以包括現職首長，也可以從機關外……

葉議員信義：

如果這個重建委員會指揮市府各單位，這樣可以嗎？

鐘處長昱男：

這個任務編組所提出來的建議意見，還是要經過市長核定才能執行。

葉議員信義：

那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清秀：

委員會沒有指揮權，只有提供建議而已。這是一個任務編組，是提供諮詢意見。設置辦法第三條就明定是提供諮詢意見，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葉議員信義：

以往成立的任務編組或臨時編制的組織，如性騷擾委員會、大陸工作小組，都是由市府首長兼任召集人。

鐘處長昱男：

報告葉議員，因為這個情況比較特殊，它要很客觀的提出有關防災……

葉議員信義：

什麼叫「特殊」？本來就有法令規定讓你們去執行。處長，如果依照你這樣的講法，發生事情你要不要負責？

鐘處長昱男：

基本上還要透過行政體系，並不是委員會決定就能夠執行。葉議員信義：

法規會主委及人事處處長都表示可以，這沒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是一個任務編組，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它並不是行使公權力的一個機構，所以根本不是行政機關。

葉議員信義：

請研考會主委備詢，我聽聽你的看法。你不要搞不清楚法律關係，這個委員會是由你推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法條規定是「得」由各級機關，意思就是有彈性。但重要的一點是委員會所做成的決議，只是一個建議案，必須要經過市長的核定後，才送各個局處參考，這是設置辦法最後一條的規定。

葉議員信義：

委員會轄下分成四組，府內首長都是擔任副召集人，請學者擔任召集人，這不是很奇怪！請問主委，你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是政務官。

葉議員信義：

政務官要不要有任用資格？

吳主任委員秀光：

沒有積極的任用資格。

不用嘛！

吳主任委員秀光：

對。

葉議員信義：

這表示你們的能力都不好，市長為什麼不把你們都換掉？請這些學者來擔任首長就好了。消防局長能力也不行，就把他換掉嘛！

明明「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就是由各機關調派人員。請問市長是不是民選？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葉議員信義：

是事務官？還是政務官？

吳主任委員秀光：

他是民選的首長。

葉議員信義：

他如果要換掉研考會的主委，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當然可以。

葉議員信義：

這個重建委員會這樣的設置，否定了所有的首長，表示你們都沒有在做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並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所有的首長都是擔任副召集人，並且都積極的參與。向葉議員報告，在各種救災過程當中，如果有任何的疏失，希望有比較公正的社會人士來參與，並提供意見。

葉議員信義：

任何一個委員會或臨時任務編組，都有府內、府外委員，但是主任委員都是由市府首長擔任。納莉颱風所造成民間的損失，估計至少在一千億元以上。你們這樣的安排，就是要讓市長趕快去幫人助選。這個災後重建委員會就不管，找一個前行政院副院長，舊官僚體系的前朝遺老來擔任。反正有什麼事情，就由他來扛好了。

陳主任委員清秀：

向葉議員報告，府內這種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如「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召集人也是聘請學者專家來擔任，並不是由新聞處處長擔任。所以這是有其他的案例可循，表現一種超然公正的立場。

葉議員信義：

主委，在這裏辯也無益。就這部分的責任歸屬，以及劉主任委員是否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請你在一星期內向本席答覆，我們一定要追究這個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光：

在「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用「得」這個字，當然是有意。否則的話，應該用「應」字，這樣就嚴格的規定一定是由政府機關的人員來擔任。用「得」字就是允許這樣的情事。

葉議員信義：

主委，這也不用辯，明明法是這樣規定。如果依照你的說法，任何一位市民，都可以聘請他來指揮我們的行政體系，是不是可以這樣？例如市長現在聘請本席來擔任主任委員，我來指揮你們，市議員有辦法指揮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葉議員可能有一點誤會，這不是指揮，它只是提供建議、諮

詢而已」。

葉議員信義：

馬市長在逃避責任，納莉颱風造成臺北市受損這麼嚴重，不趕快專心的來救災，推動復建的工作，輕易把這麼重要的委員會委託給別人，整天只是在爲人助選，這就是研考會吳秀光主委爲他安排。颱風過去就沒事了，趕快去爲人助選比較重要，你們的目的就是在這裏。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並不是這樣子，是因爲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能秉持公正的立場……

葉議員信義：

一個星期內把他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以及行使職權有沒有法令依據，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

周議員柏雅：

「納莉風災重建委員會」如果是一個諮詢單位的話，真的是不倫不類。一個災害之後的重建委員會，就是政府要行使各種公權力，結合各種社會資源、民間力量，共同來推動重建的工作。重建委員會是要做事的，絕對不是研究、建議、諮詢。馬市長所領導的政府團隊，竟然將這麼嚴肅的委員會，把它定位是一個建議諮詢單位，我感到非常奇怪。

吳主任委員秀光：

向周議員報告，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委員會的建議經市長核可之後，就會交由各個局處來推行。

周議員柏雅：

我認爲這個委員會和「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的性質，完全不一樣。重建委員會是已經受到災害後要進行重建，和有線電視

審查的問題是不可同日而語。所以葉議員說的對，在納莉風災之後，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所組成的重建委員會，竟然是這樣不倫不類！

吳主任委員秀光：

周議員，這就如經濟上遇到重大的困難，中央政府召開的經發會，是一樣的道理，在經濟上也要進行重建工作。

周議員柏雅：

這不一樣，現在是要進行重建工作，絕對不是一個諮詢單位。也許我們看法不一樣，但是這就突顯出市府團隊，把救災的工作看成這麼樣的簡單輕鬆，這樣的大而化之，站在旁邊冷靜觀察的态度。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對於經發會有信心，所以對於重建委員會也有信心。

葉議員信義：

主委，第八條的規定：重建委員會得向本府所有機關、人民團體及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應全力配合。這個條文是在市政會議中通過，可以隨便調閱市府任一個單位的資料，這麼有權力的單位，竟然不用接受市議會的監督。

吳主任委員秀光：

葉議員，其實在資訊公開的法令規定中，就算是媒體向我們要資料，我們有很多公務也必須要公開，這是一樣的道理。

葉議員信義：

如果是機密的資料呢？這樣的單位，還能算是諮詢性質的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有一些調閱資料的單

權責，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葉議員信義：

如此本會要不要監督？

陳主任委員清秀：

當然也是要監督。

葉議員信義：

要怎麼監督？我請他來備詢這樣也不行。

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只有機關的單位首長才能備詢，這個委員會並不是一個法定的行政機關。

葉議員信義：

這根本是一個「太上市政府」！

陳主任委員清秀：

它是一個諮詢機構。

葉議員信義：

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這樣清楚，它還是一個諮詢機構？

周議員柏雅：

把它視為一個諮詢機構，這說起來是一個笑話。現在是要進行救災重建工作，要拿出具體的行動來做。諮詢機構太多了，每天有很多諮詢的意見，包括報紙上有很多言論廣場，也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見，諮詢的管道太多了，不差這個所謂的諮詢機構。今天確實就是要進行重建，所以你們也編列預算，金額將近一百億元。當然是有這些工作要推動，所以才要有這個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雖然規定「得」由民間人士或學者專家來參與，但是市府竟然把重建委員會的召集人，由一位非市政府內的首長或政務官來擔任，這真的很奇怪。不是說他過去曾經擔任部長

、行政院副院長，就當然有資格擔任召集人。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不是這樣，是因為劉先生對於防災、救災方面的專業知識，大家有目共睹。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他如果是專家，請他參加這個委員會都可以，但是召集人還是應該由市政府的首長來擔任才對。所以我很認同葉議員的說法，「納莉風災重建委員會」召集人由劉兆玄先生來擔任，真的是不倫不類。表示市政府並沒有把災後重建工作，視為馬上要配合預算、結合公權力，具體落實執行的組織單位。還把它定位在諮詢建議單位，這都是緩不濟急，表示市政府做事情就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光：

再向周議員報告，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後市長會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到議會做專案報告並且備詢。所以最後的負責人，當然還是市長。

周議員柏雅：

市長當然要負責，委員會是要執行重建工作，你剛才所提到的諮詢、建議，也不差這個委員會的召集人。這是你們的組織概念，突顯出你們做事不實際。馬市長領導的市政府，沒有捉到事情的重點，也沒有展現出要把災後重建工作，好好執行的決心。這是一種做秀的心態所做出來的一種決定，我們很不以為然。

王議員博昱：

四位首長請回。請社會局局長、殯葬處長上台備詢。

局長、處長，對於殯儀館紅包文化的問題，二位知道目前收受紅包的狀況，是怎麼樣的情形？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

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大力的禁止收受紅包，但是我只能說將收紅包的情形降到最低。

王議員博昱：

去年取締了多少件？

陳處長榮鴻：

從去年至今年的六月底，拒收紅包案件大概累積了一百七十一件，退還了有六、七萬元。

王議員博昱：

什麼叫「拒收紅包，又退還了六、七萬元」？

陳處長榮鴻：

就是拒絕收取紅包，或將紅包請本處政風單位寄回給家屬。

王議員博昱：

還有這種事情！不收就當場不要收，為什麼又要繳到政風室？

陳處長榮鴻：

有一部分是當場拒收，有一部分是當場無法婉拒，於是送到政風室。

王議員博昱：

真的有這麼好的事情？從上個會期到現在，不斷的有民眾向我檢舉，有關於殯儀館收取紅包的問題。我在此做了幾項資料：

(一)例如化妝室的化妝師，在廁所或車上收取費用，紅包的費用是六百至一千元；入殮的時候，另外再加收六百至一千元。

(二)火葬場是一個大肥缺，通常是等現場爐台附近沒有人的時候，快速收取紅包，費用是在一千至二千元之間。

(二)遺體接運的部分也是一樣，每人平均都是在一千元左右。館方約十萬元的紅包，這是怎麼一回事？處長，請你調查一下。

陳處長榮鴻：

是。

王議員博昱：

在第二殯儀館的旁邊，還有一位業者在那裏蓋了一個違章建築，就在裏面做起生意來了，這是最快、最方便的一個地方。這個館旁的不肖業者搭蓋違建，為了怕館方請市政府來把它拆掉，每年還供養館方約十萬元左右。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

陳處長榮鴻：

王議員所提的可能就是「萬安葬儀社」，我們也認為那是違章建築。但那是私人土地屬於保護區，我們也提報給工務局建管處。建管處的回覆是列入分期分區拆除，因為它是屬於早期舊違建。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收受紅包的事情，本局在這一、二年內，非常強力的取締。我不敢說完全沒有這個現象，可是相信已經減少很多。本局也有一個檢舉電話，我一再的呼籲民眾，只要有收受紅包或主動索取紅包的人，請向我們檢舉，電話是二七三六一四九一。

另外本局每隔二、三個月，就會做一次問卷。我看了最近二次問卷的結果，在回收的問卷中，我們同仁主動向民眾索取紅包的情形，幾乎是沒有了；而民眾主動給與的紅包，有收受的人只有個位數，也是非常少。我不敢說一定沒有，但是可以說收紅包的情況真的少很多。而且我非常嚴厲一再的告訴同仁，只要被

我捉到向民眾收取紅包，一定開除。我再一次的聲明。

王議員博昱：

捉到就是開除？

陳局長皎眉：

只要捉到，罪證確實。

王議員博昱：

有沒有記過或其他的處分？

陳局長皎眉：

有。

陳處長榮鴻：

包括要移送法院。

王議員博昱：

是開除及移送法院兩種？還是有累積？

陳處長榮鴻：

現在是證據如果明確的話，我們會先移送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先做一個行政處分。至於刑事部分，我們的政風單位會移送法院。

王議員博昱：

這個程序很複雜，這樣一來一往，我看也要好幾年。

陳局長皎眉：

只要是確定了，我們就會處理。

王議員博昱：

這麼久的時間，收受紅包的人，錢也收夠了，頂多就是辭職不幹這也無所謂。所以處理的速度上要加快，是不是？

陳處長榮鴻：

是，這方面我們會檢討。

陳局長皎眉：

我們會更努力來做，因為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事情。

王議員博昱：

這個紅包文化的問題，上個會期我也提過，局長、處長還是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牽涉到中國人的風俗習慣，大家都會覺得金額不多就給。到底能不能給？不能給就規定清楚，做個大型的廣告物，「不可收取紅包」、「不可給予紅包」，四處張貼於館內。一般民眾也不清楚，到底要不要給？大家都會覺得工作人員很辛苦就給個意思，很多人根本不清楚不能給。局長、處長都表示不能給，這是違法的事情，民眾誰知道？

陳局長皎眉：

其實在館內各個地方都有張貼廣告物，我們會再加強來做這個工作。

王議員博昱：

已經貼了嗎？

陳局長皎眉：

館內有些地方都張貼了。還有民眾前來殯儀館的時候，我們提供的資料都一再的宣導。員工也做了很多的法治教育，告訴他們絕對不能收受紅包。

王議員博昱：

我希望這個問題，下個會期本席不要再提出來；如果再有這種現象發生，我還是會再提出來質詢。

我們以後會把每三個月的問卷結果，也提供給議員參考，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王議員博昱：

局長請留下，殯葬處處長請回。請地政處處長也上台備詢。

我們往前來看這一張大字報。局長，我剛才看了一下你座車的保養明細表，發現一個問題。局長座車的維修費用，法定金額是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而實際支出的金額是二十二萬多元，已經超出六萬四千零八十八元。再看地政處古亭地政事務所，法定金額也是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支出金額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元，超出了二萬五千多元；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首長座車的維修費，也是超出法定的費用，金額雖然不多，但是到底，我認為一定會超過，請你們要特別注意。陽明教養院也超出了六千多元，我認為這種浮報的狀況非常嚴重。

局長，我看了你座車的維護資料，從開始到現在沒有洗車、打蠟，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的座車不用洗車、打蠟？

陳局長咬眉：

我看司機常常自己擦車、打蠟。

王議員博昱：

但是局處首長的座車，都是給別人洗車、打蠟。你的座車是由司機自己洗車、打蠟？

陳局長咬眉：

對，我看司機都自己洗車、打蠟。

王議員博昱：

這點你確定？

陳局長咬眉：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在外面洗車，不過我常常看他在洗車、打蠟。

王議員博昱：

針對局長座車維修的明細表裏面，我有幾點意見：

局長的座車在八十九年八月十日更換雨刷馬達總承，費用是八千五百元。照理來說，雨刷馬達總承損壞的機率非常低，所以請局長把這個零件提供給本席，我幫你送鑑定。不曉得你們是被修車廠騙了，還是如何。其實很多汽車修理廠都會騙人，這個部分局長要特別留意。

另外於八十九年九月份座車大燈開關換新，費用是三千八百五十元。照一般常理來說，汽車大燈的開關也不應該會故障，所以這個零件也請局長提供給本席，我一樣幫你送到相關單位做鑑定，到底有沒有故障。

還有車上的電子鐘會壞掉，我覺得只有兩種狀況會發生，第一是泡水車；另外一種是人為的破壞，如夫妻或情侶在車上打架，把電子鐘搗壞了。不曉得是什麼情況，局長座車的電子鐘竟然也換了，還花了三千八百五十元，我認為這也不太對。可能是電子鐘開關有一點氧化，修理廠又把您給騙了。

請局長把上述我所說的幾個零件提供給本席，由本席為您送到鑑定單位做鑑定。

另外請公訓中心主任上台備詢。

有關三位首長特支費的部分，在我向你們要求的資料中顯示，社會局陳局長法定金額是二百十七萬六千元，局長支出了二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零六元，超出法定金額十幾萬元。公訓中心主任特支費的部分，法定金額一樣是二百十七萬六千元，而您支出了二百七十幾萬元，這是怎麼一回事？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顧主任蔡翊：

我想大概是弄錯了，我們回去查證一下，可能會計單位因為晚上加班弄錯了。

王議員博昱：

這個資料我想不會弄錯。沒關係，多的部分就繳回。

顧主任燕翎：

我們回去查證清楚。

王議員博翌：

問題一籬笆，修車費浮報、特支費問題也是一大堆。地政處處長的特支費也是超支，法定金額一樣是二百十七萬六千元，支出了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元，也超出了四、五萬元，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大家都這樣隨便亂花錢。當然有些人也很節省，如民政局局長才花一百多萬元。林局長支出一百多萬元，為什麼你們支出了二百多萬元？比例懸殊相差太大了。

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三位首長特支費，及汽車修理費用的部分，剛剛我所提到的單位，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及說明。怎麼樣去改善！不要說車子的毛病很多，超過法定的金額，政風單位就應該去查辦，請政風處處長了解一下。金額雖然不多，但是首長自己的特支費都出了問題，更何況機關內的工程？讓民眾怎麼相信你們不會浪費納稅人的錢。

陳議員碧峰：

三位首長請回。請林局長上台備詢。

林局長，記得去年區公所舉辦了很多次的防災演習，幾乎每個區公所都有舉行，舉行之後成效都很好。為什麼這一次納莉颱風侵襲後變成一團糟，連一點指揮的系統都沒有。局長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我們應該還要深刻的檢討。不過我認為如果沒有去年一連串的訓練，可能情況會更糟糕。而且這一次納莉颱風規模實在是比較大，我們也檢討出一些制度性改進的方向，不是如去年

一樣，在舊有的制度下進行訓練而已。

陳議員碧峰：

今年在納莉颱風防災系統，可以說是糟糕到極點。颱風侵襲前，除了沒做好預防措施，侵襲後的一些善後問題，也是亂七八糟，根本沒有發揮系統功能，來進行搶救或善後。到處都是垃圾、積水及爛泥，也沒看到區公所發揮應有的效率。一些垃圾清理的問題，還要市長親自打電話給清潔隊。

林局長正修：

議員，垃圾量實在太大了，像一些災區垃圾量是平時的三十倍。區公所的同仁已經盡力在做，我實在不忍心苛責他們。

陳議員碧峰：

當然也不是要區公所同仁去做這一些工作，但畢竟民政局是市府中最直接和居民接觸的機關。各方面的連繫工作，應該是由民政局主動去連繫。居民要找的單位，也是直接找到區公所，不會找到其他單位。

林局長正修：

可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找到了，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為什麼會這樣呢？

陳議員碧峰：

這不怪區公所，應該怪整體的機具調度，如果能夠更快、更早的話，問題就比較好解決。

陳議員碧峰：

也就是之前做了那麼多的演習，從來就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沒有辦法防範這麼大規模的災難，我還是覺得有很多地方要

自行檢討。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說的話太實在了。每位區長都非常努力，尤其是風災過後，所成立區級的救災中心，實在是很可憐。如你所說水電什麼時候恢復，不知道；垃圾什麼時候要清理，也不知道。這就是目前區級政府被罵的原因，包括里幹事、區長都被罵。

請十二位區長站起來。局長，你真的很有勇氣，你會說過：區公所準備要退出防災的工作。你說過這話嗎？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制度可以……

葉議員信義：

這是報紙報導的，你的意思又是報紙亂寫？

林局長正修：

不是，可能我和報社記者溝通上有點問題。我的意思是現實的制度，會讓區長做不下去。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先不要發言。請問在場的十二位區長，局長表示要聯名，區公所不再負責區級的防災中心，你們願不願意？願意的人，請舉手。

十二位區長都不追隨你，只有你在瘋言瘋語。不過你最有道德勇氣！區長請坐下。十二位區長都不敢說老實話，不敢說真話的區長，只爲了擔任區長才來當區長。

林局長正修：

不是，他們真的都盡力了。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真的很有道德勇氣，以前在改建十四號、十五號公

園，你是怎麼打拼的！現在有局長的職位了，卻忘了以前從事社運的理想及精神？

林局長正修：

我常常和其他的朋友說：市府的這些首長中，在還沒擔任局長職務前，而我也還沒擔任議員，和林局長就是好朋友。不過現在看來，還是當官比較好。局長，你的理想不見了，你之前敢向記者媒體講，現在在議事廳就不敢講。

林局長正修：

我說過這是有些誤解。

葉議員信義：

你說完後，市長找你去抱怨。

林局長正修：

不是，市長是找我去問清楚。

葉議員信義：

局長，我不想和你繼續做朋友了。

陳議員碧峰：

局長，「區公所可能退出防災工作」，這是很嚴重的一句話，可能是你一時的情緒話。但是，你畢竟是一位局處首長，尤其是民政部門的首長，這一句話不能亂講。這話說了之後，是失了你自己的格。也許局處首長中，你算是最年輕的一位，但是年紀也不小了，不是講孩子話的時候。

實際上這一次救災每位區長都很認真，士林區、北投區這是我比較有接觸的二位區長，他們連夜都在防災中心裏面。甚至士

林區區長整天都盯在格致路，因為那裏山崩活埋了人，實在是很辛苦。但是，真的要他們為區民做些善後工作，聽說績效很差，因為區公所畢竟沒有指揮的能力。當然這次水災是比較特別一點，但是區公所沒有辦法指揮，問題是在那裏？不能全部怪其他的局處，主要的問題是欠缺協調。我認為其他局處的同仁，都很認真的協助居民，做一些災後工作，只是協調的工作一直都沒有做得很完善。

今天，我還去勘查過幾處山坡地，處理山坡地崩塌的問題。我請問局長，山坡地崩塌的問題，要找那一個局處負責？

陳議員碧峰：我們會通報，但是主要處理的權責單位是建設局。

林局長正修：士林、北投區的部分，不是已經交給新工處來認養？

陳議員碧峰：那是臨時性的編組，可是平常的業務主管機關還是建設局。

陳議員碧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星期，有好幾處山坡地，都已經崩坍下來，有些土石都流到民房中，都還沒有處理好。天氣好像又要下雨了，隨時都有可能再崩塌的現象。到現在為止，一直都没有解決的辦法。雖然權責是在建設局，但是今天會勘的結果，建設局還要再做一次會勘，才要決定到底要給誰做，已經一個多星期了。危險性到目前還存在，隨時都會有危險發生。居民也到區公所尋求協助，但是區公所也沒辦法協助他們做什麼事。居民也只能找到區公所，其他局處也不熟識。到現在為止，區公所還是沒有辦法做成協助居民的動作，可見民政局的效率真的很差。

林局長正修：辦法做成協助居民的動作，可見民政局的效率真的很差。

如果是疏散或安置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我相信這一次風災，我們有很多做不好的地方。在此有幾個數字提供各位參考，這次颱風來襲，我們在第一時間疏散了一千多個人。當然死傷的情況很慘重，將近三十個人死傷。可是這一千多個人，如果沒有區長、分局長的強制疏散，其實會造成更多的傷亡。這點我覺得幸好有舉辦演習，我們有進步。

陳議員碧峰：疏散問題每位居民自己都會了解。

林局長正修：可是有很多居民不願意走，都是被硬拉下來的，像在信義區雞南山有些居民，都是強制疏散的。

陳議員碧峰：我們當然也肯定這一點，區公所確實也做了一些事情，但是沒有做很完善，甚至到現在還有一些問題沒辦法解決。

林局長正修：昨天也有一些有關建設局的事情，我們會趕快轉達給他們。

葉議員信義：局長，陳議員所提到的，每區都要成立一個防災中心，防災中心的指揮官就是由區長擔任。如果災害發生時，他們不叫區長而是防災中心的指揮官，包括各分局長都還只是副指揮官而已。

你在報上所說的都是事實，我擔任過里長，是從基層上來，知道區級防災中心有沒有用。為什麼區長、區公所同仁要被人罵成這樣子？垃圾堆在那裏，清潔隊指揮不動，當然要自己去做。你的道德勇氣在那裏？

林局長正修：我真的已經把該講的話都說了。

葉議員信義：

你的理想在那裏？

林局長正修：

我的理想是希望區公所更有權、有能，但是公務員不可能連署向長官抗爭。

葉議員信義：

你有沒有說過要把區級的指揮權限提升？

林局長正修：

我們正在做。

葉議員信義：

目前還是同樣的情形，難道還要再發生一個納莉颱風，產生這麼大的災害再來做？再來檢討嗎？已經發生很多次了。

林局長正修：

但不完全是區級可以負責。

葉議員信義：

如陳議員向你們提到的，所有的市民直接的反映，就是找區公所、找里長。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長，被罵到什麼程度？里長有用嗎？我擔任過里長，我知道沒用。

林局長正修：

有，這一次有好幾位里長，在疏散及兵力的調度上，都發揮作用。

葉議員信義：

我們都知道，他們沒有絕對的權力。但是市政府能給他什麼？能給區公所什麼？難道這些區長都應該被人罵嗎？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權責相符。

葉議員信義：

我是看到報紙報導，你這麼有道德勇氣，講出這個事實出來。誰知道市長只爲了要替其他人助選，曾經關心過區級嗎？

林局長正修：

市長給我們非常大的支持。市長親自告訴我，如果這次不藉著這個機會，來改變整個區級的制度，會讓區長非常難爲，這些市長都瞭解。所以，我們一定會深思檢討。

陳議員碧峰：

局長，我們都知道演習都是依照劇本來演練，每次防震演習、防火演習、防災演習都是照劇本做。臺北地區真正會發生重大的災變，大概只有水災是比較嚴重，我想這點你也應該了解。去年發生象神颱風，就有區長指揮不動的類似情形，今年還是發生同樣狀況。協調也已經協調過了，各單位也都開過會，到現在仍然還有這種情形存在。

周議員柏雅：

局長，我覺得你的領導能力真的有問題。如果覺得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區公所以後如果不能繼續在颱風、其他災變，立於主導地位，局長，你自己要考慮儘早下台，以免再漏氣。

馬市長就任以來，針對臺北市的天然災害如何防救，所舉辦的綜合演習，聽說已經有三十五次了，由各區公所輪流舉行。三十五次的災害防救綜合演習，到底是在玩遊戲？還是在扮家家酒？爲什麼這次在納莉颱風之後所造成的問題，市府沒辦法有效的解決？我認爲民眾絕對不能接受因爲這次颱風比較特別的說法。每次災害也都是很特別，有什麼特別？所以再請教十二個區公所的區長，請區長上台備詢，林局長請回座。主席，時間請暫停。各區就不按照順序，待會請各位一一回答。這次在納莉颱

之後，大家都做了很多的檢討。請教各位區長，你們認為那些方面應該要加強改善、那些問題應該要處理？是不是直接表達你們的看法，一點、二點都沒關係，你們的檢討改進意見是什麼。從王區長開始簡單說明。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我認為區長對指揮權的權能，及所能掌控的人力及機具，一定要提升，甚至我感覺區長的職等要提升。災變發生在指揮的時候，如果區長能夠提升職等及掌控人力、機具，指揮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周議員柏雅：

謝謝，接下來請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金鎮：

各位議員好，我們在人員、機具部分的掌握比較欠缺，希望這個部分今後能夠比較明確的掌握；有關於市級支援的部分，也希望掌握所有的人員及機具。區及市級的部分能充份掌握的話，我們在調度上，會有比較大的權限及能力。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請中正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

我覺得抽水的機具嚴重不足，希望未來在基層能有抽水機的設備。例如大樓管理委員會能具備抽水機設備，基層里長、區公所經建課的部分，也有一些這樣的機具。另外我們的復電比較緩慢，希望可以拿到臺電公司的配電圖，放在本所經建課中保管。期望未來在抽水機、復電的部分，能夠迅速的解決。

周議員柏雅：

好。不是只檢討別人而已，也要包括我們本身缺點的部分。

繼續請萬華區公所。
萬華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最主要就是如議員所說，市長、副市長在場的時候，指揮權可以落實；如果市長、副市長不在場時，指揮權會受到打折扣的挑戰。第二點，區級防救中心的組織、編制人員、配備，都還有待檢討充實的空間。

周議員柏雅：

謝謝，請文山區公所。
文山區公所葉區長金福：

報告議員，指揮的系統因為區級彼此在一起，有時候在一起指揮，確實沒有辦法達到整體系統上的指揮，所以區長有些地方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另外就機具方面，市府其他單位有的是可以堪用；有些單位有時候為了達到自己的任務需要，我們再請求他們支援，這時他們會有困難。所以這一些問題，都是我們擔任指揮官的時候，或里長需求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立即來做配合的執行。

周議員柏雅：

謝謝。下一位。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

報告議員，我有二點看法。第一點和前面同仁報告的一樣，對於人力及機具上支援的掌握，應該更充分一些。第二點，我認為社區里鄰的自救，應該給予一部分的支援，讓他們有自救的能力。

周議員柏雅：

謝謝，請南港區公所。
南港區公所李區長永成：

我提二點報告，第一點，就目前的法令規定上，區長還是一個救災中心的指揮官。第二點，以目前區級的規模，機具及人力

實在無法應付這種大規模的災難。所以我認為真的要調動的話，機具、人力一定要夠。而目前各個單位的機具、人力，大部分就是向民間開口合約，如果要廠商臨時調足全部到南港區，確實他們在運作上，是有事實上的困難。

周議員柏雅：

謝謝，請信義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嫩雲：

在指揮系統上有必要再加強橫向的連繫及溝通，因為我們在調度上，總是會有欠缺的地方。另外在區長的配備方面，也是有不足之處。因為我們不像分局長一樣，擁有警備車輛和通訊系統，所以這也是讓我們很困擾的地方。此外，在機具調度上也有相當困難……

周議員柏雅：

檢討的結果，你們本身有沒有什麼缺點？

黃區長嫩雲：

我們區公所的部分嗎？

周議員柏雅：

這個很多。

黃區長嫩雲：

對，也是很多。另外這一次的災害，已經超過當時民政系統幫我們規劃作業程序書的範圍之外，所以我認為在SOP方面，可能還要再加強。

周議員柏雅：

謝謝。

謝謝，請大安區。

大安區公所余區長聖華：

我的建議是機具的調度及區長的職等有待提高。

周議員柏雅：

好，北投區。

北投區公所張區長義芳：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

周議員，內湖區經歷了上一次象神颱風，及這次的納莉颱風，實在是災情慘重。我們覺得在整個防災演練的過程中，如果是單一點的受害，區級勉強還有能力來應付；但是如果當規模大到足以危害所有民眾的安全時，我們建議是由市級災害防救中心來接管。因為這可能牽涉到跨縣市或是跨其他地區，需要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請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第一點，我覺得災害準備金應該要提升，因為這樣和開口合約廠商接洽時，可能會比較好運作，在機具部分就比較好調用。

第二點，垃圾及土方的轉運站非常重要，這一次實際上就有遇到這種狀況。原來養工處有一個預拌場在那邊，但是後來飽和已經沒有辦法運用，就運到山豬窟，光是來回時間就浪費太多。所以我想得各區假如能找到土方轉運站，尤其是士林地區有山區，這點特別重要。

第三點，我認為在協調方面還有檢討空間，可能還是要更密切。以上是我們的檢討，報告完畢。

周議員柏雅：

謝謝，請大安區。

從這一次的納莉颱風之後，我們才發覺到平常的演習很重要。

。以北投區來講，淡海里是演習的單位之一，這一次颱風來襲的時候，他們和本區配合的也滿好的。後來是要配合市級統一調度，時效上可能會耽誤。第二個部分，如果災害同時發生在幾個點的時候，可能搶修的機具和人力會有一點不足。

周議員柏雅：

謝謝十二位區長所提供的意見。我們知道馬市長上任以來，針對區級的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號稱已經做了三十五次。剛剛各位所講的這些問題，難道在過去綜合演習中，都沒有事先料想到？可以歸究於林局長所說的「這個水災比較特別」嗎？

我請教各位區長一個問題，市政府一直強調指揮系統區域化，或所謂落實區級的指揮權。這一次納莉颱風發生後，各區所成立的區級災害防救中心，對所謂的指揮系統區域化政策，認為有落實指揮系統區域化的區長，請舉手。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士林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其他沒有舉手的區長，是認為指揮系統區域化或區級指揮權的落實，在這次納莉颱風之後，並沒有表現的很好？是不是？應該是這個意思。

十二位區長先請回。時間暫停，請民政局局長及研考會主委上台備詢。

剛剛十二位區長所提到的，什麼「人員、機具不足」、「横向連繫、縱向指揮不暢通」，我想這都是指揮的問題。一個指揮官就是要調派各種機具、人員，做各種横向、縱向的連繫。剛剛所提到的那些問題，都是指揮官應該處理。我們對於災害防救部分，全市有市級的災害防救中心，區有區級的災害防救中心。研考會又在今年的研考報告中特別強調，在「臺北市政府九十年防救天然災害辦理情形督考報告」中還提到：落實區級指揮權及每

月辦理區級防災演習，已經成爲臺北市的慣例及特色。

但是這一次在納莉颱風之後，實際上民眾覺得區級的指揮系統，沒辦法發揮一定的功能。很多指揮權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在區級的指揮官身上，這個現象還看得出來。雖然剛剛有幾位區長，認爲區級指揮系統有落實，如果有時間我要進一步探討，到底是落實在那裏？當然有些區災情比較輕微，沒有這種困擾。災情比較慘重的部分，馬上面臨到要怎麼樣發揮指揮官職權的問題。所以我首先要提醒研考會主委，所謂的「落實區級指揮權，成爲臺北市的特色」，這是你們的理想而已，這一次颱風已經受到考驗了。吳主委，你認爲所謂的指揮系統區域化，在這次納莉颱風來襲後，有什麼樣值得檢討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光：

報告周議員，當然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如果災區只限定在一個區裏面，「救災區域化」應該沒有問題。這次主要是災區超過了好幾個區……

周議員柏雅：

我先打個岔，這個意見我絕對不贊同，災害那有那麼聽話，只限定在某一個區發生。災區就是很多區會同時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光：

對，如果有很多區受災的情況之下，當然需要市級進一步的介入，這是我們在納莉颱風之後，有深切的感受。不過在這一次的救災過程中，所有的區長當然都非常的努力，但其實有些區做得非常好，我願意在此特別提出來，如內湖區……

周議員柏雅：

那些區做得非常好？

吳主任委員秀光：

譬如我個人覺得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等幾個區

，我要強調的是：每位區長都非常的盡力，但是有一些表現特別好的……

周議員柏雅：

在督考上盡不盡力，這些都是廢話，每個人做事就是要盡力。重點是制度上、組織上有沒有問題，在一些規定上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當然要檢討。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還認為所謂的「落實區級指揮權或指揮系統區域化」這部分在臺北市還做得很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認為區在整個救災的過程之中，還是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否定要按照區來劃分指揮權，但是你認為這次在區級的指揮權落實得很好嗎？這一部分林局長應該有比較深的感受，可以表達你的意見。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分散化」絕對是救災的一個重要原則，但是要很清楚它的限制。剛剛有六位區長覺得力所未逮，實在就是當機具不足以時候，什麼指揮的才能，表現出來都沒有用，這才是真正的關鍵。所以總量和總體系統的規劃，市級要來幫區級。當災害比較局部的發生，例如東湖地區受災時，內湖區公所可以來處理；可是當整個內湖區二十九個里都受災的時候，區公所就沒辦法處

理，這時候就應該由市級來接手。

陳議員碧峰：

局長，剛剛你所提的部分，我又有話要講。記得以前曾經發生「新生大排」水從路面上溢出來，我到現場的時候，當時的養工處莊處長已經在現場，同時包商及工人也都到了。我很驚訝的表示：怎麼會那麼快？他們說隨時有一些包商、器具機動準備著。就這一次的颱風來講，如果每個區都有一些隨時待命的工作人員和器具，我想災害可以減低到最少。

當天晚上我的服務處就有幾十位救援協會及水上救生人員，他們都有船及人力在待命。我也曾經打電話給各單位，如消防局、區公所及派出所，如果需要這些支援人力，他們隨時可以馬上支援。每個區公所應該隨時掌握，每個區有那些熱心的團體，像民間團隊的義警、義消都可以動用，還有一些營造廠商，所擁有的器具，這些都可以動用。

林局長正修：

這點就是檢討後，這次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廠商的部分，真的市級要幫助區級的忙。因為我們的開口合約廠商，以每年工務養護量……

陳議員碧峰：

甚至有些廠商從來不計較工資多少。

林局長正修：

可是如果全北臺灣都在搶這些機具的時候，其實區公所能做……

陳議員碧峰：

也沒有那麼嚴重，每個區都有一些這方面的人員，如果整個動員的話，我認為並不是很困難的事。如鴻禧附近水位滿出來，

我就發覺北投區公所和附近居民，都在填沙包做搶救的措施。雖然沒有完全堵住，但是這些防護工作也都做了。有很多事情事先

沒有去防範，如果事先有做防範措施，我認為災害可以減少到最低。

周議員柏雅：

三十五次的綜合演習是在扮家家酒，都是在玩的。

林局長正修：

不是，幸好有舉辦演習，要不然真的會更糟糕。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所講的這一句，就是我的問題所在，你既然會這麼說，是因為平常有演習，不然會更糟糕。剛才所呈現的很多問題，都是可以事先設想預防來做處理。包括和開口合約的廠商平常要保持什麼樣的連繫；萬一災情發生，有些開口合約廠商受災、有些沒有受災，如何保持暢通的連繫調度，這個都是在演習的預想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對於納莉颱風之後的檢討，雖然給你們太多時間去檢討，但是從今天所做的一些詢問，我覺得檢討還不夠深入、不夠實在，而且觀念上大有問題。

今天所檢討的不是說那個人有用心用力、拼命做事，而是要檢討缺點在那裏。包括研考會於今年五月份，對於所有區公所進行的災害防救演習做了督導考核，也提出了十七點意見給民政局及區公所。到現在為止，很多區公所要你們改善的缺點，也還沒改善完畢。社會局也有七項缺點要求區公所改進，區公所也沒有改進，社會局也沒有督考。吳主委，你們今年五月份要求各單位要改善的這些缺點，現在完全改善了沒有，你們有進行督考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有進行督考，部分還沒有完全改善完畢，這個我們當然

要檢討。

周議員柏雅：

颱風、水災來了，都還沒有完全改善完畢。有些都是在水災之前，就應該要處理完畢。包括過期的貨品有沒有換掉？一些救急放在倉庫的用品，時間到了有沒有去清查？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點有改善。

周議員柏雅：

這個小問題都改了？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個我們有去清查。

周議員柏雅：

這一次災害發生之後，所謂的緊急通報系統，出了很大的問題。緊急通報系統還號稱是臺北市政府建構全國唯一的一套緊急快速通報系統。本系統分為群指令快速通報系統、無線呼叫系統、傳真輸送系統，這些系統在這次風災有充分發揮功能嗎？

林局長正修：

主要原因是電話線在中華電信斷線之後，連大哥大的基地臺，都沒辦法使用。

周議員柏雅：

這樣就沒辦法運作了？

林局長正修：

所以只能靠著消防局和警察局的通訊系統，警察局因為有治安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這次我們號稱全國唯一的緊急通報系統，也沒有發揮功能。

災情傳輸系統在市級和區級的指揮中心要設十二台專用的傳真機，以及建置一套災情傳輸電腦系統，這次有發揮功能嗎？

林局長正修：

這個有。

周議員柏雅：

有嗎？沒有啊！

林局長正修：

我們所有的基本災情都是用消防局的傳真機在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們還是沒有即時的回報災情狀況，而且回報的資料錯誤一

大堆。

林局長正修：

有一些出入，但也是在第一時間。包括南港區雖然斷話、斷訊，我們只好以人工去調查之後，送回市防災中心。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這些都是你們應該深入檢討的部分，你們號稱是全國最好的系統，並且表示落實區級指揮權是臺北市的一個特色，我認為這都是自欺欺人，這一部分我希望研考會應該多發揮一點功能。社會局的部分，沒有時間和你們討論，其實也有很多問題要探討，我們只有再等到下次市長專案報告時，再看看你們有沒有真的檢討出問題的所在。二位局長請回。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反映一個問題給政風處。政風人員雖然很辛苦，但是有些人員因為生涯有另外的規劃或是興趣不符，要離開政風單位。如果條件資格符合要求請調的話，我認為也不能以政風人員缺人，或以當事人很優秀，就不讓他離開。除非當事人自行辭職，才可以調離現職，我認為這是不對。

過去以來因為個人志趣向不合，由政風單位調到其他單位也有好幾件，今年至少有七件以上。為什麼有些人要請調，由教育局政風室請調到教育局第一科，就講了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人手不足、當事人很優秀，所以請他不要離開。逼著他非得自行辭職，才可以離開。希望人事處和政風處協調一下，都是市府的公務人員，如果當事人真的不想在這個單位工作的話，如果硬是要他留下來，他工作起來也沒有士氣。如果一定要他先辭職才離開，影響當事人的基本權益，如年資計算的問題。我想這部分人事處應該和政風處好好協調溝通，不能以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做一些人事上的管理。……

主席：

本小組質詢完畢，謝謝各位議員。因為時間耽誤現在休息四分鐘，下一組質詢的時間是在三時三十分，請準時就位，謝謝各位。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問：貴局首長座車修理費及首長特支費超出法定預算全額甚多，請提出詳細說明。

另首長座車雨刷馬達換新、大燈開關換新，及換電子鐘等零件之價錢不合常理，請提供以上零件，俾本席送廠商估價與鑒定。（王議員博昱）

答：一、有關本局首長特支費超出法定預算乙節，經查所送 貴席資料有誤植情形，經再次計算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

度止，特支費剩餘 979 元，九十年度至九月三十日止，尚餘 10,631 元，故本局首長特支費經計算後尚無超支法定預算之情事。

一、「本局首長座車更換雨刷等零件，期型號說明如下：

1. 電子鐘型號：福特 F85Z15000AB
2. 雨刷馬達總成型號：福特 F4BZ15708B
雨刷拉桿總成型號：福特 F1BZ15766A
3. 大燈開關柄型號：福特 F2D11654A
大燈開關總成型號：福特 F2DB11654AA

答覆單位：地政處測量大隊

問：有關測量大隊首長公務車年度養護費支出情形，請說明。（王議員博昱）

答：一本大隊首長公務車（車號 BN-0862），係於八十三年一月

五日購置之裕隆一八〇〇CC 輛車，至目前（九十年十月）已使用七年又十個月，即將於明（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屆滿使用年限，累計行駛里程數已逾一四二、〇〇〇公里，目前雖仍正常使用，惟因車況老舊，引擎性能不佳，除耗油量較高外，且維修頻仍，又部分零件已停產，維修時迭有零件短缺，間接影響維修成本，致本年度之養護費幾告用罄，最近一次養護日期為本（九十）年八月，目前車況尚屬正常，如無其他因素，應可勉強使用至本年度結束，而不必再做養護，以免超出本年度編列之養護費。

二、檢附前揭公務車八十八至九十年度養護費支出明細表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首長座車維護費明細表

月份		項目			
年	月	說明	保養	修理	小計
88	1	BN-0862	1,350	680	2,030
	2	BN-0862		2,800	2,800
	3	BN-0862	1,550	15,500	17,050
	4	BN-0862			0
	5	BN-0862	3,300	8,500	11,800
	6	BN-0862	1,650	2,200	3,850
	7	BN-0862		1,900	1,900
	8	BN-0862			0
	9	BN-0862		9,600	9,600
	10	BN-0862		1,450	1,450
	11	BN-0862		2,100	2,100
	12	BN-0862			0
合 計			7,850	44,730	52,580
89	1	BN-0862			0
	2	BN-0862		5,700	5,700
	3	BN-0862		800	800
	4	BN-0862			0
	5	BN-0862	1,700		1,700
	6	BN-0862		2,000	2,000
	7	BN-0862		1,800	1,800
	8	BN-0862	1,500	2,500	4,000
	9	BN-0862			0
	10	BN-0862		16,905	16,905
	11	BN-0862		7,900	7,900
	12	BN-0862			0
合 計			3,200	37,605	40,805
90	1	BN-0862	1,900	36,550	38,450
	2	BN-0862			0
	3	BN-0862	1,500		1,500
	4	BN-0862			0
	5	BN-0862		300	300
	6	BN-0862	2,000		2,000
	7	BN-0862			0
	8	BN-0862		9,900	9,900
	9	BN-0862			0
合 計			5,400	46,750	52,150
總 計			16,450	129,085	145,535